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叶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高行镇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增设改造车棚及消防设施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行镇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增设改造车棚及消防设施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叶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60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9.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高行镇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增设改造车棚及消防设施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